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880)

## 公司通讯发布安排

根据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扩大无纸化制度及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sup>1</sup>(「公司通讯」)规定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2.07A条以及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本公司已采用电子方式向其H股股东(「H股股东」)发布本公司的所有公司通讯,并仅应要求提供公司通讯的印刷本。

### 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之安排

#### 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

所有未来公司通讯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将在本公司网站([www.ctgdutyfree.com.cn](http://www.ctgdutyfree.com.cn))及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

《上市规则》并无规定本公司要向H股股东发送任何通知,告知其公司通讯发布情况(但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sup>2</sup>(「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除外,这类通讯必须个别向H股股东发出)。H股股东如希望收到有关公司通讯(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除外)的通知,可以订阅电子提示,例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讯息提示服务([https://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https://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在本公司刊发有关公告时即会收到通知。

- 1 「公司通讯」指本公司为向其任何证券持有人提供信息或提醒其采取行动而发布或将要发布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a)董事报告、年度账目以及审计报告副本及其财务摘要报告(如适用);(b)中期报告及其中期报告摘要(如适用);(c)会议通知;(d)上市文件;(e)通函;和(f)委任表格。
- 2 「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的证券持有人指示其拟如何行使其有关证券持有人的权利或作出选择的公司通讯。

## 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

本公司将通过电子邮件以电子形式向H股股东个别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若H股股东没有提供电子邮件地址予本公司，或H股股东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无效（例如收到「发送失败信息」），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向H股股东发出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的印刷本，并要求提供H股股东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供日后以电子方式发送之用。

如果已向H股股东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且未收到「发送失败信息」，则本公司被视为已经遵守《上市规则》规定的义务。

## 征集电子联络资料

为确保及时收到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本公司敬请H股股东通过本文件所附指定表格（「表格」）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提供电子邮件地址。表格可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cdf.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df.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邮寄至本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H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邮寄前，请确保邮件附有足够的邮资，以保证邮件及时成功投递。

H股股东有责任提供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本公司如因H股股东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无效而未能发出电子通讯的，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若H股股东没有提供电子邮件地址予本公司，或H股股东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无效（例如收到「发送失败信息」），本公司将按照上述安排行事。

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跟进H股股东电子邮件地址的征集工作，例如定期向尚未提供电子邮件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无效的H股股东发送提醒。

## 要求获取印刷本

为减少用纸以实践本公司环境、社会和管治的目标，本公司鼓励H股股东以电子方式浏览公司通讯。然而，若H股股东希望获取公司通讯的印刷本，可填妥表格，以书面方式要求获取公司通讯的印刷本。表格可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cdf.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df.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邮寄至H股过户登记处。邮寄前，请确保邮件附有足够的邮资，以保证邮件及时成功投递。

敬请注意，H股股东获取公司通讯印刷本（或者拒绝以电子方式获取）的指示将一直有效，直至(i)H股股东撤销该指示，或改以另一指示取代，或(ii)收悉H股股东指示当日起计一年（以较早者为准）为止。如果H股股东希望继续以印刷本形式获取公司通讯，则须向H股过户登记处进一步提出书面请求。

本公司将设有电话热线服务（电话号码：**(852) 2862 8688**）以便H股股东于办公时间内（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时正至下午6时正，香港公众假期除外）致电查询上述之安排。

## 附件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转交

（请从以下选项只选其中一项）

### A. 提供电子联络资料

请填写 阁下的个人资料，以便本公司以电子方式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H股股东如手写相关资料，请注意字体端正清晰。

姓名/名称（英文）：	
电子邮件地址（附注3及6）：	

或

### B. 要求获取印刷本

请只选下列一项（√）（适用于全新提出/ 已经提出的获取印刷本请求）（附注7）：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未来公司通讯的英文印刷本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未来公司通讯的中文印刷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时收取未来公司通讯的英、中文印刷本

邮寄地址： \_\_\_\_\_

联络电话号码：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附注:

1.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词汇与本公司《公司通讯发布安排》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2. 公司通讯的中英文版如果合印在同一份文件，本公司将向那些要求只收公司通讯一个语言版本印刷本的H股股东同时发出公司通讯的英、中文印刷本。
3. H股股东有责任提供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本公司如因H股股东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无效而未能发出电子通讯的，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本公司没有H股股东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H股股东的电子邮件地址无效（例如收到「发送失败信息」），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向H股股东发出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的印刷本，并要求提供H股股东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供日后以电子方式发送之用。如果已向H股股东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且未收到「发送失败信息」，则本公司被视为已经遵守《上市规则》规定的义务。
4. 请清楚填妥 阁下之所有资料。如属联名股东，则本表格须由所有联名股东联合签署，方为有效。
5. 任何表格若未有签署或在其他方面填写不正确，则本表格将会作废。
6. 如 阁下提供多于一个的电子邮件地址，只有 阁下最后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将会被用于登记。
7. 如 阁下在B部份方格内划上「√」号，将不会有电子邮件地址被登记，只有公司通讯的印刷本会被收取。

H股股东获取公司通讯印刷本（或者拒绝以电子方式获取）的指示将一直有效，直至(i)H股股东撤销该指示，或改以另一指示取代，或(ii)收悉H股股东指示当日起计一年每年（以较早者为准）为止。如果H股股东希望继续以印刷本形式获取公司通讯，则须向H股过户登记处进一步提出书面请求。

##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 (i) 本声明中所指的「个人资料」与香港法例第486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私隐条例》」）中「个人资料」的涵义相同。
- (ii) 阁下于本表格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公司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及就 阁下持有的本公司证券有关的其他事宜上与 阁下联络。阁下是自愿向本公司提供个人资料。若 阁下未能提供足够资料，本公司可能无法处理 阁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说明的用途或在法例规定的情况下，将 阁下的个人资料披露或转移给本公司的附属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及/或其他公司或团体，并将在适当期间保留该等个人资料作核实及纪录用途。
- (iv) 阁下有权根据《私隐条例》的条文查阅及/或修改 阁下的个人资料。任何该等查阅及/或修改个人资料的要求均须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向香港隐私主任提出，或发送电邮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mailto: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